

389
D/21-01-4
J51

华东师范大学教材出版基金资助

宪法学

蒋德海 编著



A0954653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蒋德海编著. -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ISBN 7-5617-2501-9

I. 宪... II. 蒋... III. 宪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013 号

宪法学

编 著 蒋德海
特约编辑 冯加武
封面设计 周艳梅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发行部 电话 021-62571961
传真 021-62860410

<http://www.hdsbook.com.cn>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印 刷 江苏如东印刷厂
开 本 890 × 1240 32 开
印 张 9.75

字 数 256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1 年 3 月第一次

印 数 3500
书 号 ISBN 7-5617-2501-9/D·090
定 价 15.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说 明

本教材是我们在宪法教学的实践中,根据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并结合师范类院校法学专业的特点,同时吸取了近年来宪法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成的。本教材的编写,有以下特点:

第一,党的十五大和九届人大以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日益深入人心,特别是1999年3月第三次宪法修正案,把邓小平理论作为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写入宪法,以及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等法律规范,不仅对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发展具有极大意义,而且对于我们面向新世纪的宪法学教育,也有重大影响。因此,突出党的十五大以来我国在宪法领域的重大发展,是本宪法学教材的主要特点。

第二,师范类特点。师范教学要求学生学习的知识面广、基础知识扎实。针对这一特点,我们力争把近年来宪法学教学中的主要内容都概括进来,并尽可能作出解释和说明。在教材的编写中,力求论述精练,主题突出,概括全面,如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涉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限制和保障时,本教材采纳了数本同类教材的不同观点。另外,为便于学习掌握,每章都有一般思考题和深入思考题和重要名词概念,后者主要侧重于对宪法问题的进一步思考,以提高学生对宪法学的学习兴趣。

第三,在宪法学的教学体例上也有一些特点。导言及第一、二章论述宪法原理和宪法历史,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论述国体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五、六、七章论述国家政体、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后四章分别论述司法制度、选举制度、政党制度和国

家标志。这样安排,结构紧凑,逻辑严密,体系严谨,虽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顺序有所不同,但便于教学,有助于学生的学习。另一方面,对有些内容作了更为全面的介绍,如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等。前者重点介绍比较好理解,后者在我国通常的宪法学教材中,内容较少,这对于我国两大政治制度之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度,显然是不够的,故本教材也在内容上作了较大增加。

第四,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尽可能吸取了近期颁布的一些宪法性文件的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权、对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权限的规定,国务院1999年9月18日发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等。另外,尽可能使用最新的材料,如关于我国目前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统计,采用了国务院新闻办1999年9月27日的白皮书统计资料,从而使本教材反映的宪法内容更具时效性。

第五,本教材的编写还在一定程度上融进了作者的一些研究成果。本着教学相长的精神,作者在教学之余对我国宪法的一些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有些已经发表。经过选择,作者将其中比较成熟的观点写进了教材,如关于我国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关于人大代表的职业化建设等,这对于促进理论和实际的联系,努力做到学科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是有益处的。

当然,与许多其他宪法学教材相比,本教材肯定有许多不足,我诚恳地希望学界前辈和同仁对本教材提出批评,以便在今后的教学和科研中逐步加以克服和完善。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华东师大教材出版基金的资助。在出版过程中,华东师大出版社的王子奇先生和编辑冯加武、张俊玲和张哲永同志对书稿作了大量的修订,其负责和严谨使我深受感动。借此机会,谨表示我深切的谢意。

作者,2000年11月5日 记于华东师大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宪法基础理论	13
第一节 宪法概念	13
第二节 宪法的特点	17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和原则	20
第四节 宪法规范和宪法性惯例	28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30
第六节 宪法秩序	35
第七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40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49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9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6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0
第四节 对 1982 年宪法的修正案	69
第五节 依宪治国,实现社会主义法治	80
第三章 国家性质	90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90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94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98
第四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08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6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16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2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44
第五章 国家政体	152
第一节 国家政体概述	15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56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163
第一节 中央国家机关概述	163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16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77
第四节 国务院	180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84
第七章 国家结构	187
第一节 国家结构的基本概念	187
第二节 我国地方制度	191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01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207
第五节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211
第八章 司法制度	219
第一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19
第二节 司法机关	224
第三节 人民法院	228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	236
第五节 公、检、法及司法行政机关在我国司法制度 中的地位	243
第九章 选举制度	249
第一节 选举和选举制度	249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252
第三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原则和程序	257
第十章 政党制度	266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念	266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领导力量	271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275
第四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80
第十一章 国家标志	291
第一节 国旗	291
第二节 国徽	294
第三节 国歌和首都	296
主要参考书目	300

导 言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一门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独特的法律科学,也称宪法科学,是特定国家法律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法律规范的宪法,既是国家统一法律体系中的独立部门,又在其中占着根本地位。宪法学主要研究宪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宪法的本质、特征、形式、作用,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宪法的解释、修改和监督,并根据特定国家的宪法所规定的内容进行理论和实践的研究等。

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取得政权的产物,在法制史上产生较晚。作为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宪法所调整的是一国之内最重要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因而成为国家的根本法区别于普通法律。但是,从世界各国看,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由于国情和民族的历史不同等原因,存在较大的差异。这就使得各国宪法学无论在对象还是内容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差别。

宪法学以宪法为研究对象,它与政治、经济、文化等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涉及的范围很广。但究竟哪些现象属于宪法的范围,目前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我国学术界有主张“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说”、“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规范说”,也有主张“宪法和宪法法律说”、“宪法理论和宪法制度说”等。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两种:“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关系说”及“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说”。此外,关于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的关系也有不同的看法,如“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内涵和外延的关系”、“辩证统一的关系”等等。

我国宪法学是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宪法科学,其研究的起点是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我国宪法学研究的理论指南,我国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我国宪法学研究的核心,同时涉及我国基本社会关系和重要社会关系。这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并实行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国家结构采取单一制形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一国两制”、高度自治的特别行政区制度。同时,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赋予公民广泛而真实的自由权利,又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这些内容,大致决定了我国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从这一思路出发,本教材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研究宪法的一般理论

1. 研究宪法的理论。这是学习和研究宪法的起点。什么是宪法?马克思主义怎么理解宪法?宪法的性质、地位、形式、作用及其实现的途径是什么?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宪法理论有哪些?近代以后资产阶级的宪法理论有什么特点等等,这些都是应当加以系统学习和研究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但马克思主义对宪法性质、地位、作用等都有更为科学的说明和概括。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宪法思想,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表现——邓小平理论,对于我们正确地认识当代宪法的各种观念和制度,解决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宪法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2. 研究宪法的历史。历史是理论的前提。在某种意义上,不懂得宪法的历史,也就不懂得宪法。因此,学习和研究宪法必然要了解宪法的产生,了解最早的宪法性文件和最早的成文宪法及其作用,了解作为近代资产阶级宪法的代表——英国宪法、美国宪法和法国宪法的基本特点。同时,还应当了解宪法的历史演变历程,了解现代宪法的特点等等。在此基础上,才能深刻理解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及

其特点,从而深入了解和掌握我国现行宪法。

3. 研究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形式,宪法规范,宪法的价值和作用,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宪法与宪政。宪法实施和宪法颁布不是一回事,就像法制和法治一样,不能以为有了宪法就有了宪政。宪法的实施需要法治保障。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等虽然以宪法为根本原则,但他们又反过来对宪法的实施产生影响。比如,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在法律上就是通过各个部门法来实现的。同时,宪法的实施也需要有适合宪法实施的精神和社会条件。比如,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就与宪法的实施有密切关系。没有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宪法实施的经济基础就难以真正建立起来。此外,宪法解释、宪法修改、违宪审查及宪法秩序等都与宪法的实施有关。比如,违宪审查,审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合宪性,审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为的合宪性,审查各政党、团体、企业事业等组织以及全体公民行为的合宪性等,其实就是监督宪法的实施。

第二,研究宪法的具体内容

1. 研究国家的性质和形式。国家的性质和形式是宪法的主要内容之一。无论什么国家的宪法,都会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来规范其国家性质和形式。比如,我国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形式是国家内容或国家性质的表现,不同的国家内容或国家性质就有不同的国家形式。国家形式包含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和国家标志,这三者与国家性质有密切关系。比如宪法中涉及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规范,反映了人民在国家中的地位,体现着国家和人民的关系,与一个国家的性质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深刻体现了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性质。为此,也有人把宪法称为“国家法”或“政治法”。研究国家的性质和形式,对于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坚持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都有重要的意义。

2. 研究国家政权的组织及其根本制度。政权组织,尤其是中央政权的组织是宪法的重要内容。西方有些宪法学家认为“宪法就是政权组织学”,未必全面,但说明政权组织在宪法中的重要性。国家政权组织是一个复杂的组合体,它包括地方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政党制度和选举制度等。研究国家政权的组织及其根本制度,有助于我们了解其必然性和合理性,对于推进国家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等有重要意义。

3. 研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一定意义上,宪法是规范国家和人民关系的法律。在宪法中,国家和人民的关系往往要通过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表现出来。国家要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有尽义务的责任。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是国家权力的基础。国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公民政治权利的基本表现。因此,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在宪法中如何规定,以及它在现实生活中实施的状况,体现着国家的根本性质和民主化的程度。研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可以更深刻地理解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深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认识,对于推进我国民主化进程,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具有重要作用。

以上两个方面概括起来,宪法学的研究内容包括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的基本制度及宪法的运行和实施。宪法是由众多的宪法规范所构成的,而宪法规范除以宪法典形式表现出来外,还在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中表现出来。因此,对宪法进行研究,就必须从宪法所调整的社会主义关系出发,对宪法进行全面的研究,既要研究宪法的一般理论、宪法的历史演变和发展趋势,也要对现行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和宪法性惯例进行研究。

二、课程体系和结构

宪法学是高等法律院校一门基础性课程。由于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十分广泛,在教学上就面临一个如何合理安排课程内容的

问题,既要向学生提供系统的宪法学知识,又要兼顾到宪法内容广泛性的特点。为此,本教材根据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需要,结合我国目前宪法学教材的一般特点,对宪法学的教学内容作了适当的调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教材体系安排方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依据,课程体系的秩序基本上按照我国宪法的内容建立。导言及一、二章,阐明宪法的理论和历史;第三章到第十一章阐述我国宪法基本制度。须说明的是,其一,宪法的理论和历史发展,在我国宪法典中,不可能详细涉及。但宪法的理论和宪法的历史对学习和研究宪法,掌握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十分重要。我国宪法序言及宪法的基本内容中都含有相当丰富的宪法理论。从历史上看,我国现行宪法也是我国和世界宪法史的一个逻辑结果。此外,掌握宪法的一般理论和历史,对于了解宪法的具体内容也是必要的。中国宪法作为世界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其特点,这也要结合宪法的总体加以说明。没有基本的宪法知识是不可能深入理解宪法内容的。其次,前面两章关于宪法的理论和宪法的历史与后面几章关于宪法的具体内容并不是截然割裂的。事实上,宪法的理论和历史中,包含着我国宪法基本制度,而在宪法基本制度章节中也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宪法的理论和历史。鉴于这个考虑,本教材不是将章节细化,而是将章节精练;同时,精练的章节又有效地包含着宪法学涉及到的各个基本知识点,以便于学生准确和全面地掌握。其三,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按照我国宪法典的顺序,放在国家性质之后、国家政体之前。突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我国现行宪法的主要特点之一,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人民性,体现了人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是极有意义的。

2. 由于宪法的特殊性,本教材在有些内容的安排上,也与我国宪法有所不同:

(1) 宪法的理论,包括宪法本身的理论和基本原则,以及每个规范的理论原则,在宪法典中不可能加以详细规定,但在教材中要加以

研究和说明。此外,宪法的历史发展,宪法中也不可能详细说明,教材就有必要说明。

(2) 我国宪法典由于历史的原因,有些问题没有作出详细的规定,如选举制度、政党制度、司法制度、立法体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等;有些问题是在其他宪法性文件中规定的,如选举制度、立法体制等。因此,本教材的内容是以宪法典为主,同时也包含其它宪法性文件。如对我国选举法的介绍,就以 1979 年选举法以及 1982、1983、1986 和 1995 年的修改为依据。对我国立法体制的介绍,则以 2000 年 3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为依据。

(3) 宪法中的有些内容属其他法律学科研究的范围和对象,如公民的财产权利、婚姻关系、经济制度等,分别属于民法、婚姻法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故宪法学中一般不再加以重复。但宪法是根本法,是民法、婚姻法、刑法等的立法基础。因此,无论是民法、婚姻法、刑法等都不得与宪法的基本原则相冲突。从这个意义上,正确掌握和准确理解宪法的相关内容,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公民的财产权利、婚姻关系及国家公职人员的基本义务等都有重要的意义。

(4) 宪法中还有一些内容与宪法学关系不大,如计划生育、植树造林、保护文物等内容虽很重要,但本教材没有列入。因为宪法学不能等同于对现行宪法的解释。宪法学有其特定的研究范围和对象。虽然目前理论界对宪法的范围和对象还有不同看法,但上述内容不属于宪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对象却是公认的。

(5) 在宪法学内容方面,本教材对于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了较大篇幅的论述。作为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权力机关,具有全权性。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要向她负责。因此,正确、全面地理解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深入了解我国的国家制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此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特点之一,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突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加

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保障,不仅是我国宪法的应有之义,也是我们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途径。

三、学习宪法学的目的和方法

宪法是根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长期革命斗争胜利成果的记载和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全国人民的总章程。党的十五大以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日益深入人心,依法治国已经成为党领导下的全国人民的基本实践。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这是由宪法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决定的。因此,对宪法学的学习,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是守宪、行宪和护宪的需要。学习宪法是遵守、实施和维护宪法的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有学习宪法的责任。学习宪法、研究宪法基本理论,可以帮助公民增强维权意识和履行法定义务的观念,有助于推进宪法实施。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来说,只有学好宪法,懂得了人民权力的性质,知道“权从何来”,才能很好地运用国家权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学习宪法,有利于推进宪政及促进宪法理论和民主政治的发展。宪政就是实施宪法。宪法的充分实施和宪法理论的发展对于民主政治和法治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而宪法的充分实施,有赖于宪法理论的进步及与宪法理论进步相联系的宪法实施保障制度的健全。这些都离不开宪法和宪法学的学习。此外,学习宪法和宪法学,掌握基本的宪法理论和原则是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及民主政治的需要。现行宪法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保障,也是改革开放的产物。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我们一方面要进一步把握宪法的精神实质,坚持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又要能够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宪法危机”作出及时、合理的解决。这都离不开较高的宪法意识和宪法理论基础。

第三,学习宪法、学好宪法是学习其他法律专业课程的基础。宪

法学在一定意义上带有法学基础课的性质,故学好宪法学对其他法律学科的学习是有帮助的。如公民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民法学的研究对象,而民法对公民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的规范则从属于、派生于宪法。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最高的财产法和人身关系法。又如,民告官,其直接的宪法依据是现行宪法的第 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这条规定成为我国《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及其他相关行政法规的立法基础。宪法与其他法是母子法关系。了解宪法,可以更准确、更深刻地理解和把握、运用其他法律。

那么,怎样才能学好宪法呢?就指导思想而言,首先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基础,突出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作用。中国宪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也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它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对各部门科学都有普遍的指导意义。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改革开放中活的运用,是被实践证明了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特别是邓小平的法制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造性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总结了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前提下,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本思想,这为我国实施宪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理论基础。1999 年通过的对 1982 年宪法的第三次宪法修正案,把邓小平理论写入宪法,使邓小平理论成为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意志,意义非凡。因此,要学好宪法和宪法学,必须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南,

深刻把握邓小平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思想,这是我们学好宪法的基础。

其次,要学好宪法和宪法学,还要从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国情出发。宪法序言明确指出:“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在经济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必然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经济长期与之并存。与之相适应,在政治思想文化上,作为经济集中体现的政治法律制度,在总体上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同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现实必然反映到上层建筑中来,产生自己政治上和思想上的代表。这就要求在上层建筑领域必须长期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马克思主义的领导地位,正确处理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在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旗帜下,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完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过渡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

此外,要学好宪法,还要注意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概括起来,主要有四个方面:

1. 全面的方法。宪法是一个整体,其中的每一个具体问题都不是孤立存在,而是相互联系的。这种联系不是机械的外部联系,而是内在的有机联系。它们总体上构成一个内容丰富的系统。运用全面的方法,有助于我们在研究某一问题的时候,不就事论事,不割断联系,而是把它们放到全局中去考察,以获得正确的解决。同时,全面的方法也有助于我们在面临一大堆问题的时候,找出关键性的环节,因而是一种有效的方法。全面的方法还要求我们从本质上、整体上学习与研究宪法。既要了解宪法条文,又要掌握其精神实质。比如,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自由权利,就有我国宪法的特点,它与西方国家的公民自由权利有一定的差别。为什么会有这些差别,要从我国改革开放及宪法的精神实质去把握。本质的方法包括阶级分析方

法。因为国家政权是有阶级性的,许多重大政策或原则都体现某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如果撇开阶级分析,问题就会弄不清楚。但阶级分析方法不是唯一的方法,并不是一切宪法问题都能通过阶级分析方法解决。全面的分析还包括经济因素的分析、民族因素的分析、国际因素的分析等。在运用全面方法的时候,既要了解问题的现象,又要把握问题的实质;既要注意问题的部分,也要注意问题的整体。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理解和解决宪法问题。

2.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方法。它要求我们对任何宪法问题都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在学习、研究宪法中,理论联系实际涉及到两个方面,一是要联系客观的制度、事实、过程及实际存在的问题;二是要联系思潮、认识及社会流行的各种观点、见解等,以开阔思想,避免僵化,使学到的知识活起来。对于青年学生来说,死记硬背某些理论和宪法条文,可能并不困难,但要对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作出深刻理解乃至用它来解释现实问题,做到融汇贯通而不生吞活剥,就不容易了。宪法涉及的范围很广,要联系的实际问题很多。比如讲到人大制度,就要联系选举制度、政党制度、政治协商会议制度及公民基本权利和基层民主等多种实际,同时,也要与公民宪法意识、宪法观念、精神文明建设、改革开放的实际相联系。换言之,研究我国人大制度如果不与这些实际相联系,就难以真正领会我国人大制度的优越性并得出正确的结论。宪法研究中的其他问题也是如此。另外,理论联系实际,也是宪法本身的特点决定的。宪法是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概括,这些概括的合理性和现实性不是抽象理论本身就能解决的,必须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才能深刻领会。这是我们学好用好宪法的基本方法之一。

3. 比较分析的方法。它包括两种基本方法,一是对某一宪法进行分析;二是对不同宪法进行比较。分析宪法一般来说就是对宪法进行解释和说明。宪法是一种高度概括的规范,是原则,要理解和实施宪法必然要求对宪法进行解释。解释和分析宪法既是宪法研究的